

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(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和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0〕22号)等相关规定,自2022年1月1日起,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:
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www.nuodefund.com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8-0009
特此公告。

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月5日